



联合国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

Distr.
GENERAL

E/CN.4/1991/32
20 February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
第四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12

在世界任何地区、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
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

黎巴嫩南部的人权情况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依据人权委员会1990年3月6日通过的关于黎巴嫩南部人权情况的第1990/54号决议第5段提交本说明。
2. 正如大会第A/45/578号文件所指明，秘书长根据上述决议第5段所载要求，于1990年6月14日向以色列国外交部长发了普通照会，提请他注意该决议第5段。
3. 在写本说明时还未收到任何答复。

XX XX XX XX XX